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 建设标准和内容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分局：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HJ/T433-2008）要求，结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际，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如下：

###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进入输水管网到用户和具有一定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范水源地。根据取水区域不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可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类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按供水对象分为地级、县级、乡镇级、乡镇以下级，为市（州）政府所在地供水的称地级水源地，为县级政府所在地供水的称县级水源地，为乡镇政府所在场镇供水的称乡镇级水源地，为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外农村地区供水的称乡镇以下级水源地；乡镇千吨万人水源地强调

的是供水规模，其按供水范围可能是乡镇级，也可能是乡镇以下级。

###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划定准保护区（按照批复实施）。

### 四、保护区标志设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具体设置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规定，结合规范化建设实际主要有以下7个方面：

**（一）设置界标。**按照保护区批复的保护半径周边设置界标，因地理位置原因设置界标超出保护区内设置的应标明保护区的距离，界标的尺寸、样式、内容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落实。

**（二）设置交通警示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等交通道路穿越的，在主干道、高速公路进入点及驶出点规范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样式、内容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落实。

**（三）设置宣传牌。**宣传牌是为保护饮用水水源而对过往人群进行宣传教育所设立的标志，宣传牌内容包括：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保护区范围基本信息、保护区整治要求等信息。

(四) 设置隔离防护。在一级保护区周边存在人员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围网、栅栏等隔离防护设施。

(五) 设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潜水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国、省道），建议设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事故池等实施。

(六) 设置视频监控。根据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实际，在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及交通穿越的区域安装视频监控。

(七) 设置语音提示设施。建议在水源地保护区道路交通穿越两端、人员活动频繁区域和水源地取水井在村庄内的设置语音提示设施。

附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类型、内容、位置、构造、制作及管理与维护。本标准适用于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建设与监督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893 安全色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5863 内河助航标志
- GB 5864 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 GB/T 15566 图形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 HJ/T 338-200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 JT/T 279 公路交通标志板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

### 3.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

指图形符号、文字和颜色等，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和信息，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 3.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指本标准推荐在全国统一使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性图形符号。



####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如下图 1 所示，其具体尺寸比例见附件 A，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的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缩放。



图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分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 5.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边界设立的标志。标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并警示人们需谨慎行为。
- 5.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警示车辆、船舶或行人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或航道，需谨慎驾驶或谨慎行为的标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又分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
- 5.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根据实际需要，为保护当地饮用水水源面对过往人群进行宣传教育所设立的标志。

####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内容

##### 6.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内容

界标正面的上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中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下方为“监督管理电话：XXXXXXX”等监督管理方面的信息，监督管理电话一般为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系电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内容的示意图如图 2。

界标背面的上方用清晰、易懂的图形或文字说明根据 HJ/T 338-2007 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标明保护区准确地理坐标和范围参数等为宣。中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具体的管理要求，可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条款和内容。最下方靠右处书写“XX政府XX年设立”字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内容的示意图如图3。



图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示意图

图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示意图

## 6.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内容

### 6.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

道路警示牌采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中告示牌的形式。左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右边书写“您已进入XX饮用水水源X级保护区 全长XX公里”或“您已进入XX饮用水水源X级保护区 从XX至XX”，提示过往车辆及行人谨慎驾驶或行为。在一般道路采用蓝色底色，在高速公路采用绿色底色。在道路警示牌的下方可配合使用道路交通标志中的禁令标志或其他安全标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如图4，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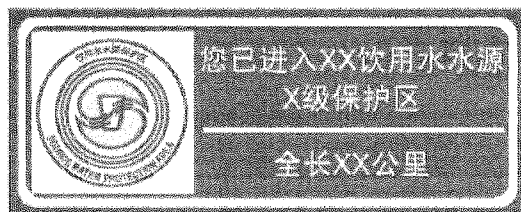


图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一般道路）





图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高速公路）

在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路侧，可设立驶离告示牌，示意图如图 6，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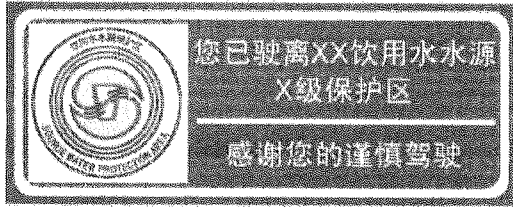


图 6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告示牌示意图（一般道路）



图 7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告示牌示意图（高速公路）

6.2.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

航道警示牌采用《内河助航标志》(GB5863)中“专用标志”中“专用标”的形式。航道警示牌的设立位置参照《内河助航标志》的有关要求执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上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下方书写“您已进入 XX 饮用水水源 X 级保护区 全长 XX 公里。”或“您已进入 XX 饮用水水源 X 级保护区 从 XX 至 XX”，以提示过往船舶谨慎行驶，并告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行驶距离。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还可增设有关警示牌，书写“禁止船舶停靠”等有关法规规定的内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如图 8、图 9。

